

阎发改审发〔2023〕54号

**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关于调整阎良区三、四、七区棚户区一期改造
项目安置房建设（二期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**

西安市阎良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：

你单位以阎城改函〔2023〕5号报来的《关于阎良区三、四、七区棚户区一期改造项目安置区建设（二期）项目可研报告变更的申请》收悉。因西安市安置楼土地政策调整，西安市阎良区三、四、七区棚户区一期改造项目安置房建设（二期）项目土地由划拨用地方式改变为招拍挂方式取得，经我委研究，同意该项目总投资由79335.64万元变更为91335.64万元。资金来源为：国开

行贷款及自筹。

其余内容不变，继续执行原可研报告批复(阎发改审发〔2020〕96号)。

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6月7日

抄送：市发改委，区政府办，区统计局，区应急管理局，区住建局，
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，生态环境分局。

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6月7日印发
